

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

刘 炽 光

充分认识农轻重关系问题的重要性

农业和工业，或者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是国民经济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极密切的内在联系。如何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使其相互促进，达到国民经济的全面高涨，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我们知道，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生活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两大部类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重工业主要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农业和轻工业则主要是消费品的生产。农、轻、重的关系基本上体现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重工业内部虽然可以相互交换产品，但就整个社会说来，“生产资料的制造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而是由于制造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加。”生产总离不开消费，消费也离不开生产。因此，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必须与迅速发展消费资料生产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客观要求。只有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才能保证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保持正确的比例，符合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发展的要求，使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农、轻、重的关系处理得是否正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速度和比例关系。可见，处理好农、轻、重的关系，是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全局提出来的，是带有战略意义的问题。

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也是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这一伟大战略方针的重要条件。农、轻、重的关系处理好了，就能使它们之间相互促进，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都能迅速发展，从而有可能增加积累和物资贮备，不仅能加速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而且能保证战备需要，保证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正确处理农、轻、重关系，不仅有重大的经济意义，也有极其重大的政治意义。农、轻、重的关系，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农民两大劳动阶级的关系。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农业部门生产大量的农产品供应工业和城市，工业部门生产大量的工业品供应农村和农民，不仅能保证工农业生产的不断扩大，保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得到满足，而且能加速农业的现代化，有利于进一步改造小生产，有利于逐步缩小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所有这些，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下要实现的重大任务之一，就是：“把农业和工业

结合起来，促使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灭。”毛主席在解放前夕指出：“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全国解放后，毛主席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新经验，不断发展了工农结合的理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规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相应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方针；一九五六年，毛主席作了“十大关系”的讲话，深刻论述了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提出要用多发展一些轻工业和农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一九五七年，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光辉著作中，把农、轻、重的关系提到我国工业化道路的高度，以后又把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作为总路线的基本点之一；一九六二年又把“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概括为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所有这些，都是正确处理农、轻、重关系的准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

在国民经济中把农业放在什么地位，这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正确处理农、轻、重关系的首要问题。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由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因为人们要生活，要从事生产和文化活动，吃饭是第一件大事。农业生产是人类生存和进行生产活动的先决条件。马克思曾经指出：“一切劳动首先而且最初是以占有和生产食物为目的的”。人类社会初期，农业是唯一的生产部门，只是在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不必要全部而只需要一部分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就能够养活社会成员的时候，手工业、商业及其他部门才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所以马克思说：“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马克思从考察历史上各种生产方式所得出的这个结论，同样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农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基础作用，比之以往任何社会都更加明显。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经济，它的发展必须建立在本国农业发展的基础上。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又把国民经济各部门紧密地结成一个整体，这就使国家有可能自觉地运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客观规律。

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来发展国民经济，这是毛主席的一贯思想，是对社会主义下工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和运用，也是我们建设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经验。

毛主席说：“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广大的劳动农民，无论在革命斗争中还是建设工作中，都作出了极其伟大的贡献。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农业学大寨”已经成为农村中最广泛、最深刻的群众运动，几万万农民群众，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促使农业生产连续十三年获得丰收。农业发展了，各项工作都主动，促进了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发展，大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但是，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大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备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伟大战略方针，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仍是全国人民面前的迫切任务。

加快农业发展速度，要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靠亿万农民的积极性，靠大寨精神，真正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全党动员，打一场硬仗。把发展农业仅仅看成是农业部门的工作而不予重视，或者把它同其他经济工作等同看待，都是不对的。把发展农业真正当作

国民经济的基础来抓，就要求切实地加强对于农村工作的领导。在作计划、办事情、想问题的时候，首先考虑农业；在安排其他各项工作的时候，首先考虑农业的需要和可能；在安排人力、物力、财力时，要尽可能支援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毛主席的这一纲领性指示说明，必须尽快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地用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和改造农业，这才是社会主义农业的根本出路。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明确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全党必须为了这个伟大任务的实现而奋斗。”实现农业机械化牵涉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它既是亿万农民的事业，也是全党、全民的事业，因此，必须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指导下，要求各个有关部门，特别是工业部门，把支援农业，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当作重要的任务来抓，坚决地把本部门的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为在一九八〇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而努力奋斗。

要加速发展轻工业

要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必须加速发展轻工业。

马克思把全社会劳动者的劳动划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大部分，轻工业部门的劳动就是这种必要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部分工业劳动也会物化在用作农业工人和非农业工人的必要消费资料的产品中。从社会的观点来看，把这种工业劳动看作剩余劳动，是错误的。工业劳动的一部分和农业劳动的必要部分一样也是必要劳动”**。马克思在这里指的**“工业劳动的一部分”**，就是指轻工业劳动。可见，轻工业是生产消费资料的重要部门，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不可缺少的部门，它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当前，我国轻工业提供的商品几乎占全国商品销售量的一半，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必须加速发展轻工业；要以大量的、价廉物美的工业品去交换农副产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城乡经济联系，扩大和巩固商业方面的社会主义阵地，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也必须加速发展轻工业。

不仅如此，轻工业还能社会主义建设更多更快地积累资金。一般说，轻工业的**“有机构成”**比重工业低，具有投资少、建设易、投产快、资金周转快等特点，能在较短时间内为国家提供较多的资金积累。目前，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由轻工业提供的积累，约占国家全部积累的四分之一左右。要加速资金积累，加速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进程，也必须加速发展轻工业。

还应该看到：轻工业还为国家对外贸易提供大量的出口物资。目前，在我国出口贸易总额中，轻工业产品就将近一半。大力发展轻工业，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换回国内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物资，也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如果从农、轻、重的内在联系来看，轻工业的原料主要来自农业，轻工业需要重工业产品，是重工业的重要市场。加速发展轻工业，就会大大促进农业和重工业的发展，这个道理是极其明显的。

由此可见，要加速发展轻工业，首先必须从思想上真正认识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真正认识到发展轻工业是关系到全国人民的衣食住行，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事关大局，决不可等闲视之。实践也证明：轻工业生产搞得好的地方，市场繁荣，生活安定，就有利于农、轻、重的全面发展。

要加速发展轻工业，除了端正思想政治路线外，关键还在于能不能把原材料搞上去。这除了要继续发展农业原料、特别是经济作物外，还必须加快增长工业原料的比重。如纺织，如果不加快化纤工业的发展，光靠棉花就不行。要更多地从工业原料上找出路，扩大工业原料的比重。所以，重工业部门要加强对轻工业的支援，要加强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协作配套。同时，对计划拨给轻工业的材料和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材专用，对轻工业生产坚持“不挤不让”的原则，认真抓好轻工市场，保证轻工业的发展。

发展轻工业，不但要求产品数量多，而且要求产品质量高，品种多。轻工业产品关系千家万户，关系广大群众各种各样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利润，而是满足国家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只有有了日益丰富的、质量高、品种全的各种产品，来满足各种各样的需要，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那种片面追求产值、利润，不顾产品质量和品种，那种只愿意生产“有名有利”的产品、不愿意生产群众生活必需的锅、碗、缸、盆之类产品，以及那种只愿意生产“高、大、精、尖”的产品、不愿意生产小商品等倾向，都是错误的。

必须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

毛主席早就指出：“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以重工业为中心，加速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才能以先进技术武装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本身，加速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业的主导作用，也主要表现在这一点上。也只有重工业部门能生产出大量的机械、机器，才能实现农业机械化，彻底改变农村落后面貌。正如列宁指出的：“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现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只有实现农业现代化，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的生产条件，才能把农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

问题是如何发展重工业。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用少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其结果，农业、轻工业上不去，重工业也上不去；另一种是用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其结果，农业、轻工业上去了，重工业也就上去了。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发展重工业，必须有资金，必须有市场。资金从哪里来？主要来自农业和轻工业的积累；重工业的市场在那里？主要是农业和轻工业，特别是农业。“重工业要以农业为重要市场这一点，目前还没有使人们看得很清楚。但是随着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发展，农业的日益现代化，为农业服务的机械、肥料、水利建设、电力建设、运输建设、民用燃料、民用建筑材料等等将日益增多，重工业以农业为重要市场的情况，将会易于为人们所理解。”采取前一种办法，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必然造成市场供应紧张，货币不稳定，工业化所需要的资金也会发生困难，重工业产品的销路也会出现问题，结果使重工业也无法发展；采取后一种办法，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工业才有原料和市场，才有可能为建立强大的重工业积累较多的资金”。“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这里面确实存在一个对重工业的发展是真想，还是假想，是想的厉害，还是想得不厉害的问题。如果是真想，想得厉害的话，就必须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迅速发展农业、轻工业，使重工业发展的基础更加巩固，这样做的结果，实践已证明：不仅确保了重工业的优先发展，而且使国民经济持续跃进。

(下转 77 页)

民。贵族官僚有免役特权，地主、商人可以“入粟拜爵”，买得免役特权。晁错就大力提倡“入粟拜爵”免役，他主张“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能出粟四千石买爵至五大夫的“民”，当然只能是地主和富商。而“有车骑马一匹”能获得“复卒三人”的所谓“民”，更不是贫苦农民。因此，文景时期和汉王朝其它时期一样，徭役是落在贫苦农民头上。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是划分为阶级的社会，政策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政策。封建社会的徭役制度和赋税政策，都是地主阶级国家的阶级政策。对地主阶级来讲，不仅是“轻徭”，甚至可说是“无徭”；而对贫苦农民来说，则是重徭。在这里根本不可能有一个既有利于地主、又有利于农民的符合整个“社会需要”的政策。可见把所谓“轻徭薄赋”政策，或者“少兴土木”、“减轻赋税”的政策说成是既有利于地主，又有利于农民的皆大欢喜的符合整个“社会需要”的政策，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调和、合二而一的错误观点。其他如“招抚逃亡”、“释放奴婢”、“听任农民垦荒，即为己业”等的说法，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的错误论调。这些都是过去“让步政策”论者鼓吹有“让步政策”的论据。如果对这些论据不进行深入的具体剖析，揭露其阶级实质，那末，对鼓吹阶级合作的“让步政策”论的批判，就不可能深入，更谈不上彻底，甚至还会借尸还魂，老调重弹。

(上接 65 页)

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仍然保证了以重工业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中心。因为，首先保证农业、轻工业的需要，并不是说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农业、轻工业占最大比重，实际上安排的结果，重工业在资金和物资中所占的比重仍然大大超过农业、轻工业。因为重工业是制造生产资料的部门，要为农业、轻工业提供装备，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优先增长是一个客观规律。

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就必须以农业为出发点，根据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原料和劳动力来安排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使工业及其他部门的发展与农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安排重工业的发展时，还必须同时考虑轻工业的负担能力。

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还必须在分配人力、物力、财力时，首先要保证农业的需要。要保证农业生产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要保证分配给农业方面的物资，真正用于农业生产；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使工农业总投资中，适当增加农业和轻工业的投资比重。

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是真正把“农”字放在第一位，管农业和在农村工作的同志要把屁股真正坐在农业上，其他各行各业要真正树立农、轻、重的思想，急农业之所急，想农业之所想，把工作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为农业服务。要围绕农业生产的需要积极办好中小工业，逐步建立为农业服务的地方工业体系。

我国建国二十多年来，由于遵循了毛主席关于“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正确处理了农、轻、重关系，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发挥了相互促进的作用，生活资料的增长转化为生产资料的增长，生产资料的发展又转化为生活资料的增长，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连续十三年丰收，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一派繁荣兴旺景象。而苏修叛徒集团，疯狂扩军备战，执行要大炮不要黄油的政策，严重破坏农、轻、重比例关系，农业落后，轻工业衰退，市场紧张，物价上涨，正好形成了鲜明的对照。